

法律獨立構成理由的方式*

梁廷璋**

目次

一、規範性與理由.....	2
二、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	4
(一) 解釋的意含.....	4
(二) 理由的解釋.....	6
(三) 個體行動理由與集體行動理由.....	10
三、法律的規範性.....	11
(一) Raz 基於權威的理由論.....	11
(二) 法律提供理由的方式.....	14
四、法律獨立構成理由的方式.....	19
(一) 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	19
(二) 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	23
(三) 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	25
五、一個論證的總結.....	28
六、參考文獻.....	29

摘要

王一奇（2015）藉著經驗主義的路線，提出了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他區分出了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並主張所謂的理由，即是「行動」與「行動所致的差異結果」之間的反事實路徑；而提供理由的事實則是使這段反事實關係成立的事實。另一方面，王鵬翔（2015）基於 Joseph Raz 的「獨立於內容的證成」的概念，提出了法律不是理由，而是提供理由的事實。本文試圖反對王鵬翔的觀點，進而主張法律是理由，而非提供理由的事實。本文從語言行動出發，說明陳述後果的命令必然提供理由，並且如果法律具有獨立的規範性，那麼他的理由必然出自於法律規則本身的結構，而非是法律規則以外的考量。而在這當中，制裁是法律規則之所以具有規範性的最關鍵因素。

關鍵詞：規範性、理由、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因果模型、獨立於內容的證成、語言行動

* 本文為第二十四屆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之文稿，未經同意，暫勿引用流傳。

** 台大法學研究所基法組碩士生二年級，研究興趣在於法律規範性、語言哲學、規範邏輯等議題。最近試圖從台灣既存的討論脈絡與歷史出發，嘗試建立出能在台灣獨自發展的法理學。

一、規範性與理由

規範性命題，或說應然命題，即是包含了「應該」、「允許」、「禁止」等規範詞的語句，他因此不同於實然命題，也就是事實。譬如：

例 1

1A 「我應該遵守法律」

1B 「我遵守法律」

1A 是一句應然命題，而 1B 則是一句實然命題。然而，我們要如何理解應然命題？並且，要在何種事態與條件下，我們才做出應然命題的宣稱？當一個事態與條件 F 會讓我們宣稱應該 P 時，若且唯若，我們會稱該事態與條件 F 具有規範性。在晚近的討論當中，我們時常用「理由」來回答上述兩個問題：若 A 應該做 P，則 A 存在做 P 的理由 R¹；而一個事實 F 具有規範性，若且唯若，事實 F 能夠成為我們做 P 的理由²。也因此，「我應該遵守法律」意味著「我有理由遵守法律」，也等值於，存在一個具有規範性的事實 F，提供了我遵守法律的理由。但是：

- A. 一個具有規範性的事實，是如何證成行動的，這項關係能否清楚的說明？
- B. 怎樣的事實才能夠提供理由，這項事實的資格有什麼限制？

關於 A 的問題，T. M. Scanlon (1998: 17) 認為，理由就是**支持** (counts in favor of) 那件行動的考量，但是這項支持關係是什麼，已經無法再進一步說明，換言之，支持即是提供一項理由，已經是唯一可能的回答。這樣的說法，被稱為是**理由基本主義** (reason primitivist)。然而，Jonh Broom 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理由即是對於行動的解釋，然而，解釋又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Broom (2004: 35) 卻提供了模糊不清的說明：

「一個完美的理由也不需要是唯一的正規理由。假設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因為它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而『他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這項事實，解釋了為什麼『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因此這項事實即是你不

¹ 在這裡，我將應然命題與理由的關係定為條件關係，而非等值關係，即「應該」蘊含了「有理由」，但「有理由」並不蘊含「應該」。這是因為理由是可能被擊敗的，一個人有做 P 的理由，並不意味著，他應該做 P，因為他可能也有不做 P 的理由。唯有他存在未被擊敗的理由去做 P 時，我們才會說他應該做 P。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考吳瑞媛 (2015, 頁 3)。

² 「事實 F 能夠作為我們行動 P 的理由」是多強的規範性宣稱？當一個事實 F 發生時，則我們必然有做 P 的理由了，只是我們要不要基於這項理由行動，仍然出於我們的意願；並且，就算我們有意願做行動 P，也有可能出於其他理由。換言之，**能夠**作為理由僅意味著成為理由的**資格**。根據 John Broom (2007: 163-164) 的區分，規範性具有強到弱的程度，弱規範性意味著：「若一個理由 A 要求 N 做 F，則 N 必然有做 F 的理由」因此，「事實 F 能夠作為我們行動 P 的理由」僅僅只有弱規範性的程度，但本文舉輕以明重，試圖以弱規範性的宣稱囊括所有程度的規範性。

去喝它的完美理由。除此之外，還有另一個你不去喝家釀義式白蘭地的解釋，是因為它含有甲醇。這項解釋並不與前一項解釋衝突，而是與先前的解釋一致。所以另一個你不去喝家釀義式白蘭地的完美理由，是它含有甲醇。現在我們有兩個完美理由，去解釋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這雖然令人感到困惑，但這只是因為在個體化解釋上所產生的困惑，我們不需要為此小題大作。」³

Broom 實際上並沒有對解釋提出一個明確的定義，此外，Broom 還認為，對於應然命題的解釋可以不只有一個，在上述的引文中，Broom 指出「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這項應然命題，有「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與「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含有甲醇」兩種解釋方式，這兩種解釋互相一致，且並列為解釋該應然命題的完美理由。然而，王一奇（2015, 頁 109-110）批評，這兩項事實完全是以不同的路徑與應然命題產生關聯，且只有其中一項事實才達到了真正的解釋。若是沒有釐清「解釋」的意含，則這兩種性質的事實即會混淆不清。

那要如何釐清「解釋」的意含，關乎到事實本身的性質，也就是關於 B 的問題：怎樣的事實才能夠提供理由，這項事實的資格有什麼限制？我們再回到例 1，很顯然，1B「我遵守法律」的事實不可能會是 1A「我應該遵守法律」的理由，否則就觸犯了「實然不能導出應然」的戒律，然而，當我們用理由去證成規範命題時，都是用實然陳述去支持應然陳述，但為什麼 1B 就不能支持 1A 呢？或許並非「實然不能導出應然」，而是「事實資格」的問題。再回去看 Broom 所提供的例子，如果今天「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的理由是「你不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我們就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好理由。但是，「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與「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含有甲醇」，雖然王一奇認為性質不同，但至少都是可被接受的理由，那麼可被接受的直觀到底在哪裡？這三個事實究竟有什麼樣的性質差別？這是在釐清法律的規範性之前，首先必須先處理的問題。

³ 原文為：「A perfect reason therefore need not be a unique canonical reason. Suppose you ought not to drink home-made grappa because it damages your health. The fact that home-made grappa damages your health explains why you ought not to drink it, so it is a perfect reason for you not to drink it. Another explanation of why you ought not to drink home-made grappa is that it contains methyl alcohol. This is not a rival explanation;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Wrst. So a perfect reason for you not to drink homemade grappa is that it contains methyl alcohol. Now we have two distinct perfect reasons for you not to drink home-made grappa. This is confusing, but only because the individuation of explanations is confusing. We need not fuss about it.」王一奇對此段的翻譯版本請見（王一奇, 2015, 頁 109）。

二、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

(一) 解釋的意含

王一奇認為，解釋之所以能夠達成，是因為解釋必須指出**相關的差異製造** (relevant difference making)。一般而言，當我們對**事實**做出解釋時，解釋項 P 解釋了被解釋項 Q，若且唯若，P 導致了 Q。所謂的導致，若以最廣泛、常用的方式來界定這個概念，是**反事實** (counterfactual) 的定義，王一奇以「正規的差異製造」 (canonical difference making) 來捕捉最簡單、最核心的反事實概念：

正規的差異製造

一個事實 P 正規的製造差異 Q，若且唯若以下兩個情況皆滿足：

- (1) 若 P 則 Q
- (2) 若非 P 則非 Q

這裡的差異，必須要在反事實的想像當中才能被理解：我們必須設想一個與現實相反的處境 P/非 P 所導致的結果 Q/非 Q，與現實處境當中非 P/P 所導致的結果非 Q/Q，兩者之間具有的結果差異。但王一奇認為，有些差異製造並不訴求反事實的特性，他舉了以下的兩個例子：

例 2

「當我們同意發電廠的供電**因果上導致** (causally make a difference on) 某大樓有電，但不代表如果發電廠不供電則那棟大樓沒有電，因為那棟大樓可能有備用的發電系統。」

例 3

「當我們同意被致命毒蛇咬到**傾向於導致** (dispose to make a difference) 被毒蛇咬的人死亡，但不代表被致命毒蛇咬會死，因為被毒蛇咬的人可以打抗蛇毒血清。」

但什麼是**因果上導致**與**傾向於導致**？王一奇雖然沒為這兩者下精確的定義，但從案例上來看，因果上導致卻乏了反事實的必要性，而傾向於導致則缺乏了反事實的充分性。王一奇將這兩種差異製造的類型稱作**實質的差異製造** (genuine difference making)。實質的差異製造相對於正規的差異製造，多了許多複雜條件，以致於他在反事實設想當中會產生許多例外。C. B. Martin (1994: 7) 即認為，反事實條件句無法用來說明自然語言當中模糊的傾向 (disposition) 關聯，其後更多的學者也支持這樣的主張，並將反事實條件句硬套入傾向關聯

的論述稱為**條件謬誤**（conditonal fallacy）⁴。因此王一奇僅寧願稱為實質差異製造為條件式知識，但這個條件式知識是否基於反事實依賴，他卻略有保留。然而，王一奇另一方面卻主張，解釋之所以能夠達成，是因為解釋必須指出相關的差異製造，而差異製造最普遍的解釋方法，即是反事實依賴。這或許正是他舉棋不定的原因。本文礙於主軸和篇幅，沒辦法深入這部分的脈絡討論，但為了往後論證上的需要，僅能試圖從 Judea Pearl 的因果模型觀點，為實質的差異製造提供一套反事實依賴的論述。

Pearl 認為，當我們在使用「因為……所以」、「導致」等因果語句時，都會有一些麻煩點：首先，因果語句意味者存在一條如同規則般的必然性，但我們又同時承認他的偶然性；再者，因果語句有許多例外，以至於在講求必然性的邏輯當中無法有效運作。這是因為，我們的自然語言通常不會很嚴格的把所有語境脈絡、背景條件都詳細的交代出來，甚至我們也不知道這些脈絡。我們使用因果語句，是透過先天的因果概念框架，去分析、理解經驗資料。因果判斷未必反映真實，但至少反映了我們對於資料的理解方式。因此，Pearl 一開始即放棄採用嚴謹的邏輯，而是採用貝氏機率，從探討資料與資料之間的關聯性，來形式化我們的因果判斷。

貝氏機率的計算，也可以用在反事實的概念。Pearl 指出（2010: 29），我們對於因果關係的思考結構，由低到高可以分為三個層級：預測（prediction）、介入（intervention）、反事實（counterfactual）。預測是觀察前項與後項的資料關聯性，推算「如果前項發生，後項也跟隨發生」的條件機率；介入是實際控制前項的值，推估後項特定值發生的條件機率；反事實則是將時間回溯到條件句前項發生的時點，並將前項修改成與現實世界不同的值，然後循著正常模式的發展進程，推估後項值改變的條件機率。高層級的運算必須奠基在低層級運算的基礎上，並且蘊含低層級的概念，因此反事實即為最重要的核心。Pearl（2018: 260-262）提出了底下兩個公式表示「X 導致 Y」的模型：

必要性機率 $PN = P(Y_{X=0} = 0 | X = 1, Y = 1)$

充分性機率 $PS = P(Y_{X=1} = 1 | X = 0, Y = 0)$

必要性機率則意味著，在已知變項 $X = 1, Y = 1$ 的條件下，若是將變項 X 的值調整為 0，則變項 $Y = 0$ 的條件機率為多少。而充分性機率意味著，在已知變項 $X = 0, Y = 0$ 的條件下，若是將變項 X 的值調整為 1，則變項 $Y = 1$ 的條件機率為多少。在例 2 當中，對於發電廠的供電導致某棟大樓有電，其充分性機率高但必要性機率低；而在例 3 當中，對於被致命毒蛇咬導致死亡，其充分性機率低但必要性機率高。即便如此，這兩者仍然能夠斷定具有反事實依賴，只

⁴ 有關條件謬誤的討論，可以參考 Bonevac et al (2006)。

不過，這些反事實依賴具有不同程度與類型的量化關係。

除此之外，Pearl 還將因果圖套入他的公式當中，以呈現我們對於資料的因果判斷，因果圖是由矢線所形成的網路。藉由矢線分析我們可以劃分開變項之間的影响與關聯，例如上述的例 2 與例 3，我們皆可以用以下的圖來呈現：

圖 1



在例 2 中，我們可以設定 P 為發電廠供電，Q 為某大樓有電，而 R 則為該大樓的備用發電系統；而在例 3 中，我們則能設定 P 為被致命毒蛇咬，Q 為死亡，而 R 則為注射抗蛇毒血清⁵。從圖 1 來看，即能得知變項之間的關聯，藉此排除掉例外情形，或將各種例外情境納入因果模型當中計算。因此，Pearl 並不區分因果上導致與傾向於導致，對他而言，這兩種都被稱作是同一種因果關係的不同量化形式，並且皆預設了反事實的概念。

我們假定 Pearl 的做法是可行的，那麼王一奇的觀點就能些許得到一些辯護。並且，我們也能從 Pearl 的進路獲得一些理論上的支援，即因果圖與概率計算的問題。因此，我往後的論述將不區分各種差異製造的類型，而一概統稱為**因果關係**，這裡的因果概念，是在 Pearl 理論意義下的。接下來我將要說明，為什麼反事實依賴會是解釋的必要概念，他關於事實資格的問題。

(二) 理由的解釋

相對於事實的解釋，是找尋事件發生的原因，規範的解釋要求一種**解釋上的逆轉** (explanatory inversion)，即找尋被規範的事實會導致什麼結果 (王一奇, 2015, 頁 112)。我們再以 Broom 的引文為例，當我說「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其中一個理由是「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這項理由指出被規範的行動會導出了什麼結果，另一方面，他也帶給了我們反事實

⁵ 但即便例 2 跟例 3 共用同一張因果圖，但實際上他們是不同的模型，例 2 是先佔(preemption)模型，而例 3 則是寄生的反事實依賴(parasitic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他們兩者實際上是套用不同的計算方式，關於先佔部分的探討可以參考 Hitchcock (2007)跟 Pearl (2010: 309-327)；而關於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可以參考 Hitchcock (2007)。

的設想：「如果你不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那麼你就不會嚴重損害健康。」因此，這項解釋指出了相關的差異製造，因而能夠作為「你不應該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的理由。除此之外，Broom 還指出了另一項完美理由是「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含有甲醇」，但這項事實沒有指出任何的反事實結果，因此他並沒有對被規範的事實達到真正的解釋。王一奇認為這並非「理由」，而是「提供理由的事實」。提供理由的事實並沒有解釋規範性命題，而是解釋了結果差異是如何生成的。王一奇將「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定義如下（2015, 頁 111）：

理由

R 是為何應該 Q 的理由，若且惟若以下兩個情況皆滿足：

- (1) R 是一個會使 Q 導致差異 X 的因果關係⁶
- (2) Q 所導致的差異 X 具有某個特性 F

提供理由的事實

P 是應該 Q 的提供理由的事實，若且惟若，P 的存在使得 R 是為何應該 Q 的理由。

在 Broom 引文的案例當中，「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含有甲醇」實際上是解釋了「為什麼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會嚴重損害你的健康」。也就是說，他實際上是對於差異產生的事實做出了原因的解釋，而非理由的解釋。然而，他之所以直觀上被認為可以解釋規範性命題，是因為對於差異結果的解釋，隱含了被規範事實會導致差異結果的因果路徑，也因此，提供理由的事實暗示了理由的存在。在一些脈絡不明的地方，提供理由的事實就不存在解釋行動與應然命題的效用，譬如以下的例子：

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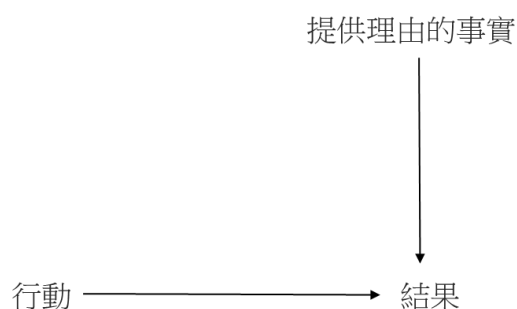
- 甲：「你為什麼在這裡？」
乙：「因為你在這啊！」

在例 4 當中，乙的答覆是一個提供理由的事實，他提示了行動製造的差異存在，那樣的差異跟「甲在這裡」有關；但我們對於乙答覆的背景知識不太理解，以至於我們還不太清楚，如果乙去甲所在的地方，會製造出什麼差異。或許甲跟乙可能在搶限量商品，而商品只有一個，如果乙不去甲所在的地方，商品可能就被搶走。又或許甲來到了不該來的地方，乙如果不來提醒他，他可能會被抓走等等。在脈絡不明的情況，「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的解釋差異就能很清楚的鑑別出來。另外，一個因果路徑的事實能否作為理由，端看這個因果路徑的背景條件設定，也就是製造差異的原因事實是否為真，王一奇

⁶ 原文為「R 是一個會使 P 導致差異 X 的事實」。這裡為了更清楚闡明該事實的內涵，因此更改為「因果關係」。這也是本文想要闡明的主軸：理由實際上就是行動與製造差異結果的因果聯繫。

(2015, 頁 122) 將此稱作提供理由事實的環境敏感性 (circumstance sensitivity of reason-giving fact)。我們可以用類似圖 1 的因果圖描繪「行動」、「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之間的關係：

圖 2



在圖 2 中，行動、結果與提供理由的事實形成一個衝突 (collider) 模型，行動與提供理由的事實共同致使結果的發生，因此提供理由的事實就形成了行動能否導致差異與否的背景條件。另外，王一奇指出了規範事實與非規範事實的解釋差異，也揭露出了**行動解釋的二重性**。我們對於行動的解釋，可以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原因解釋**，即是從生理層面找尋行動產生的成因，例如器質性的生理疾病或生理機制等；另一個則是**理由解釋**，即是從目的層面找尋行動產生的成因：行動會產生什麼差異？以及行動主體對於該差異抱持何種態度？

無論是原因解釋還是理由解釋，他們都訴求了反事實概念做為解釋的基礎，即便是提供理由的事實，也隱含了理由的反事實路徑，因此缺少了反事實概念的事實，就不具備解釋的資格，再重新審視例 1，為什麼「我遵守法律」不能作為「我應該遵守法律」的理由？即是因為「我遵守法律」本身正是應然命題所陳述的狀態，他並沒有指出如果不遵守法律，會導致什麼結果差異。我相信任何一個試圖維護現狀的應然宣稱，其有效的理由都應該會是：「如果不維護現狀，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而這樣的宣稱也是反事實宣稱。再回到 Broom 的案例，「你不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跟「家釀的義式白蘭地含有甲醇」同樣都沒指出任何行動的反事實結果，但至少後者暗示了理由的存在，而前者卻沒暗示任何東西，因此「你不喝家釀的義式白蘭地」並不具備解釋的資格。

雖然王一奇的論點劃分出了原因解釋與理由解釋的差異，但如果僅將理由視作客觀的因果路徑，那麼這樣的解釋會錯失掉理由更重要的意圖面向。我們可以設想以下的例子：

例 5

如果性行為不做避孕措施，就會懷孕

例 5 指出了「性行為不做避孕措施導致懷孕」的因果路徑，但這條因果路

經究竟是指向了「應該做避孕措施」，還是「不應該做避孕措施」？事實上僅有這條因果路徑並沒辦法指引出規範性的結論。如果有一方不希望懷孕，那麼這條因果路徑就會變成「不應該做避孕措施」的理由；但如果雙方都希望懷孕，那麼這條因果路徑就會變成「應該做避孕措施」的理由。也就是說，我們對於結果差異所展現的**態度**，也是對於行為解釋非常重要的因素，並且，就是因為存在著態度，出於理由的行動才是一個有意行動。我們思考以下的案例：

例 6

6A 因為甲把農藥放置在桌上，因此被乙喝了

6B 甲並不希望農藥被乙喝

在例 6 的事件當中，我們可以建構一個因果關係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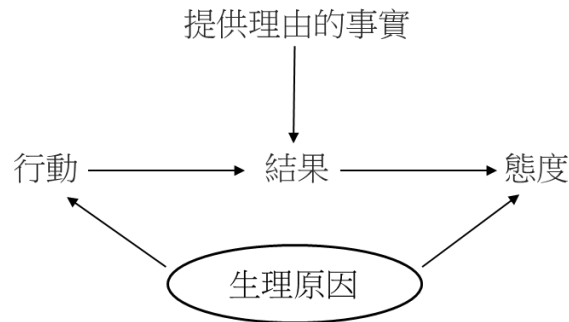
6C 甲把農藥放置在桌上會使農藥被乙喝

這時候「甲把農藥放置在桌上」要如何解釋？若參酌 6A 跟 6B，我們能夠得知例 6 的事件是一場意外，這樣的話，那麼 6C 的因果路徑能夠解釋「甲為什麼把農藥放置在桌上」嗎？通常我們會認為 6C 的解釋是無效的，因為 6C 的成功解釋蘊含了甲希望「農藥被乙喝」的態度，但這會違反 6B 的前提。甚或者，甲有可能完全沒有認知到這條因果鍊的存在，或認為這條因果鍊的發生機率太低，以至於他完全不考慮這條因果鍊，這樣的話，6C 就更不可能作為理由了。

然而，態度究竟是什麼呢？王一奇根據他的「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a difference-making-based theory of reasons)，分別套入了當今三種主流的理由論觀點：基於欲望的理由論、基於價值的理由論、基於主體性的理由論⁷。但如果態度是「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的必要解釋要素，則態度的加入會限縮這套理由論的立場嗎？我不認為態度會落入任何一種理由論的歸類，態度可以是基於任何理由論所展現出的表徵。表達出一種態度，即是做出一種行動，因此他具備行動解釋的二重性，既能追問理由，也能探究原因，或許還能找出提供理由的事實。回到上述例 5，如果有一方不希望懷孕，這種態度的理由可能是「懷孕會導致經濟困頓」，原因可能來自於生理方面的因素，而提供理由的事實可能是「雙方還未成年」等。然而，如果我們不斷去追尋表達特定態度的理由，我相信最終會溯及到無法再追問理由的**根本態度**，至此，最終的解釋只會是原因的。如果我們溯及到根本態度的理由模型，他的因果圖就會如下：

圖 3

⁷ 關於這三種主流理由論觀點的介紹，可以參考吳瑞媛 (2015, 頁 27-34)。



我把生理原因看作是一個未知的集合：行動跟態度的產生可能基於同一個變項，也有可能是不同變項。但無論如何，態度即是一種行動，也是在理由解釋當中不可或缺的要素。稍後我將會論述，態度是如何在法律規範性當中起作用的。

(三) 個體行動理由與集體行動理由

藉著上述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王一奇還區分了**個體行動理由**與**集體行動理由**。個體行動理由關注在個別行動者所造成的差異結果上，而集體行動理由則是關注在制度性安排所造成的差異結果上。上述探討的案例，皆聚焦在個體行動理由上；而關於集體行動理由，王一奇採用了賽局理論（game theory）的例子，來說明集體行動是如何造成結果差異的：

例 7

「媽媽美美今天又買了小兄弟小明與小華最喜歡吃的巧克力蛋糕，但令媽媽困擾的是，兩兄弟每次都為了分蛋糕而爭吵不休，因為美美沒辦法把蛋糕切成一樣大的兩塊，而兩兄弟每次都為了搶著要先拿大的那塊而吵得不可開交。」（王一奇，2015，頁 134）

在賽局理論當中，這類問題的解決方法就是：先由其中一個小孩來切，再由另一個小孩先拿。因為當切蛋糕的人後拿時，他勢必會為了不要使自己虧損而想盡辦法切得平均。從規範性的角度而言，賽局理論其實提供了一條因果路徑：即採取這個方案就會使得每個小孩都拿到一樣大的蛋糕，並且，對於「每個小孩都拿到一樣大的蛋糕」這個結果，媽媽給予了「期望」的態度。那麼賽局理論這個方案本身，就提供了媽媽採取這個方案的理由。然而，這條因果路徑的存在仍然是機率性的，並且端看於脈絡情境，譬如，小明與小華有可能不接受賽局理論的方案，或是他們沒有足夠的理解能力去執行這個方案，那麼這個理由恐怕就沒有足夠的證成力。

然而，集體行動理由是基於制度性安排所導致的差異結果，光是只有單獨的個體行動不一定會達成該差異，那這樣對於個體而言，又有什麼理由去執行呢？於是王一奇提出了**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說明集體行動理由是如何轉換成

個體行動理由的。他分別處理了「禁止」、「允許」兩種規範詞：

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 – 禁止

對任何人來說，R 是禁止所有人做 P 的理由，若且唯若，R 是個體 Q 禁止做 P 的理由。

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 – 允許

對任何人來說，R 是允許所有人做 P 的理由，若且唯若，R 是個體 Q 允許做 P 的理由。

王鵬翔（2015，頁 348）接著上述兩項轉換原則，也提出了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處理「應該」的規範詞問題：

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 – 應該

對任何人來說，R 是應該所有人做 P 的理由，若且唯若，R 是個體 Q 應該做 P 的理由。

但這套原則存在限制嗎？還是這套轉換原則會毫無限制的把集體理由適用在個體上？以例 7 為例，如果小明跟小華不接受賽局理論的方案，他們覺得不公平的劃分是對的，那麼，對於美美的安排，兩個小孩具有遵守的義務嗎？又或者，美美的安排會拘束到隔壁鄰居的小孩嗎？或許在上述原則當中的「所有」一詞，實際上具有邏輯範域（domain）的限制：個體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才會被包含在這個「所有」的範圍裡面，並且接受集體義務的安排？這或許會涉及到政治共同體的議題，本文也難以在這裡詳盡分析，但至少我們都能初步設想一些限制：個體必須同意集體目的；或者個體若不遵守集體義務，會對社群造成外部性；又或者個體處在歷史、政治的集體命運當中等等。

三、 法律的規範性

（一） Raz 基於權威的理由論

假定「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是正確的，那麼法律在這個理由論當中究竟屬於何種地位呢？王鵬翔（2015，頁 330）借用了 Raz（2001: 7）「**獨立於內容的證成**」（content-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的概念，主張法律不是理由，而是提供理由的事實。因為法律作為一種規則，其規範性的來源在於指出：如果我們以規則來處理事務，會帶來什麼好處？Raz 認為，行動的理由即是指出該行動所具有的價值，並且出於理由的行動，就是對行動者而言有益的行動（Raz, 1999/2000: 23），這樣的論點被稱作**基於價值的理由論**（a value-based theory of reasons）。然而，當這樣的論點去說明規則的規範性時，就必須詢問：什麼是遵

守規則的好處？如果今天行動本身就是出於某種益處，那麼行動的理由也不需要靠規則說明。規則的解釋在這裡似乎是多餘的。Raz 將這樣的難題稱為**規則的隱蔽性**（the opaqueness of rules）（Raz, 2001: 3）。

即便如此，Raz 仍然認為規則具有規範性，並且其規範性的來源仍是出於行動本身所蘊含的價值，然而，這裡的行動並非意指規則所規範的具體行動，而是遵守規則的抽象行動本身，因此我們要詢問的問題應該是：我們為什麼要遵守規則？Raz 認為，我們遵守規則的理由是：用規則來處理特定事務能帶來某些好處。譬如，在疫情爆發時，傳染病防治法授權予地方主管機關禁止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之所以傳染病防治法具有規範性，並非在於指出「禁止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會帶給我們什麼好處，甚至也不及於「授權予地方主管機關」會帶給我們什麼好處，而是在於：授予立法者權力是好的，因此遵守立法者的決定是好的。規則的證成不是基於規則的內容，而是基於規則的形式，Raz 將這樣的特性稱作「獨立於內容的證成」，並且這樣的特性會引出底下兩個特徵：

一、因為這樣的評價僅涉及權威，而無關於行為本身，因此在規則與行為的評價之間就會產生「規範縫隙」（normative gap）。在通常的理由裡，「他是好的嗎？」以及「他是具有拘束力的嗎？」並非兩個分開的問題，意即出於理由的行動，即是對行動者而言好的行動。但是在規則的情況中，「行動有沒有對行動者帶來好處」以及「規則有沒有拘束力」卻是分開的，也就是說，具有效力的規則未必對於行動者有益，對於行動者有益也不是規則有效的必要條件（Raz, 2001: 6）。

二、一般性的證成一般而言都具有傳遞性，但規則的證成卻缺乏傳遞性。所謂傳遞性，即是當 A 證成 B，而 B 證成 C 時，則 A 能夠證成 C。以 Raz（2001: 12）所舉的例子為例，當我宣稱「你應該讀這本小說」，其理由是「他是一本好小說」，而他之所以是一本好小說，是因為「這本小說的內容是深刻且精緻的」；因此，我應該讀這本小說，理由就可以是「這本小說的內容是深刻且精緻的」。然而，「支持立法者權威是好的」是我們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的理由，傳染病防治法包含了「授權予地方主管機關」這條規則，而「授權予地方主管機關」也包含了「禁止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這條規則，但是當我們詢問「為什麼傳染病人不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回答「因為支持立法者權威是好的」卻不被認為是一個好理由。由此可知，規則在這個證成的路徑上產生了縫隙。

但「獨立於內容的證成」是如何可能的？Raz 認為，所有的證成都是敏於描述的（description-sensitive），對於行動與理由能夠藉由改變描述而改變其理解與證成方式，再以傳染病防治法為例，「傳染病人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這個行動可以重構成「守法的行為」，而傳染病防治法則可以重構成「法律規則」，

因此證成一般性規則就變成可能的：為什麼我們應該遵守法律？因為我們用法律來處理事務，就會帶來某項好處。並且遵守法律，需要承認立法的「權威」（authority），因此這就會涉及到權威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應該承認立法者的權威？因為承認立法者的權威，在一些需要協調、分工等社會事務上，我們能更有效率地去完成自己本來就有理由去做的事。這些問題都涉及集體制度的安排：若是設計法律制度，則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差異？若是承認立法者的權威，則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差異？而這類問題的回答則屬於集體行動理由。

對此，王鵬翔指出，法律之所以與規範性產生關聯，是因為在「為什麼我們應該遵守法律」這個問題當中，我們的理由是「若我們遵守法律，則會製造出某種好處」，並且「法律規則的存在」作為提供理由的事實，使得上述理由的因果路徑成立。因此，法律在這裡並非理由，而是提供理由的事實。王鵬翔提出**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來說明規則在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當中的關係：

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

「規則 N 要求 A 去做 P」這個事實給予 A 去做 P 的一個理由，若且唯若，由於 A 做 P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它會造成某種獨特的差異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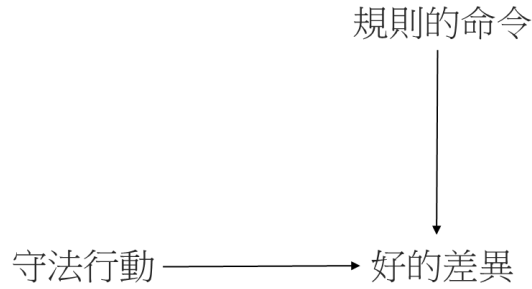
然而，王鵬翔這段命題捕捉 Raz 的概念卻不夠精確。首先，根據 Raz 的理論，行動的理由即是指出，該行動所蘊含或導向的某種好處，意即對於行動所導致的差異，行動者表達了「期望」的態度。然而王鵬翔的命題並沒有說明行動者必須對差異保持怎麼樣的態度，如此的定義會導致如例 6 的問題，對於非意圖的行為，也被錯誤的以理由解釋。再者，王鵬翔所給的命題並沒有限制行動主體 A 的性質，但「獨立於內容的證成」必須是集體行動理由，並且透過**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 - 應該**，將集體的行動義務，轉換至個體的行動義務。這一點雖然王鵬翔在文章內有說明，但不知為何並沒有在**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當中明確的表示出來。如果我們重新精確的書寫這段命題，這段命題應該書寫如下：

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精確版）

「規則 N 要求一個集體 G 去做 P」這個事實給予 G 去做 P 的一個理由，若且唯若，由於 G 做 P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它會造成某種獨特的差異 X，並且 X 被認為是好的。

如果把王鵬翔的理解繪製成因果圖，他的樣子就會如圖 4：

圖 4



然而，即便將這個命題改為如上述的精確版，他仍然有些疑慮：規則如何提出要求？因為規則屬於某種命題，但是要求卻是屬於某種動作。一個靜態的命題有辦法做出動態的要求嗎？接下來我希望借用語言分析，來去探討規則與要求之間的關係。

（二）法律提供理由的方式

1. 祈使句的語言特徵

我們先回歸到最基本的問題：什麼叫做「提出一個要求」？在華語裡，一個典型的要求往往以祈使句呈現：

例 8

- 8.1 說吧！
- 8.2 你要記得帶你的包包喔。
- 8.3 我們出發吧！

祈使句的結構具有跨語言的共通性，首先，他們的主詞必須是第二人稱，而單複數不論，譬如在例 8.2，就有將第二人稱的主詞「你」表現出來，但由於主詞多半省略，因此祈使句常常僅以動詞單獨表示，就如同例 8.1 的「說吧！」就是典型的例子，我們可以把例 8.2 改成「記得帶你的包包喔」，也不會影響祈使句的結構，但如果這個語言的動詞帶有人稱標記，那麼它的第二人稱屬性就會表現出來，譬如將例 8.1 翻成古希臘語可以有兩個版本：

例 9

- 9.1 λέγε! (你說吧!)
- 9.2 λέγετε! (你們說吧!)

9.1 是第二人稱單數動詞，而 9.2 則是第二人稱複數動詞。另外，包含了第二人稱的不排他式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也可以用來表達祈使結構，譬如在例 8.3，這裡的「我們」實際上包含了第二人稱，由於華語的第一人稱複數並沒有排他與不排他的區別，但若以台語或越南語表示，這樣的特徵就能明顯表現出

來：

例 10

10.1 Lán kiáⁿ--loh! (咱行囉！)

10.2 Chún^g ta òi nà^o! (眾些移鬧！)⁸

在例 10 當中，台語的 Lán (咱) 與越南語的 Chún^g ta (眾些)，在華語當中都意味著「我們」，但這裡的「我們」都包含了聽話者，這種包含聽話者的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也可以用來構成祈使句。英語與日語雖然沒有這樣的代名詞，但也有相似的句法結構：

10.3 Let's go!

10.4 行こう！

除了人稱之外，時態也有重要的差異。在祈使句當中，因為事件尚未完成，動詞必須以現在時呈現，故在英語當中，若把例 10.3 寫成下列句式則不合句法：

例 11

11.1 Let's have gone*

11.2 Let's went*

再來，祈使句不同於前述的「規範性命題」，規範性命題實際上是一個陳述句，目的在於指出理由的存在，當我說出「你應該……」，實際上是在陳述「你有理由……」，並且有真假值的存在，因為我對於你有理由的宣稱，有可能為真或假。然而，祈使句會比規範性命題更像一個動作，它並不存在真假值的判斷，但可能會有語用上合適 (happy) 與不合適 (unhappy) 的問題⁹，譬如說在例 8.2，對方根本沒有包包時，說出這句話就變得不合適。另外，祈使句的動作對象是十分明確的，即是言說的對話對象，這也是為什麼祈使句被限制在第二人稱現在時，而規範性命題在使用上則會更加自由，譬如以下的句法，在規範性命題都是可以的：

例 12

12.1 他應該守法 (第三人稱)

12.2 你當初應該早點到的 (過去時)

2. 規則的語言特徵

規則的語法結構似不同於祈使句，規則常常以「若……則……」的句式呈

⁸ 例 10.1 括號的部分為教育部推薦漢字，而 10.2 括號的部分為喃字。

⁹ 關於祈使句與語言行動的關係，可以參考 Austin (1962)。

現，譬如「若下雨，則地濕」是一個自然規則，而「若講台語，則罰十元」則是一個班級規則；但是，規則可以不限於這種表達形式，特別在法律規則中，規則常常以主語＋述語的結構來表達，刑法可謂這種結構的典型，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裡的主語是「殺人者」，而述語則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無論是以「若……則……」還是「主語＋述語」的結構，都是以「P → Q」的邏輯條件式來理解，因此，規則的語法結構必須是條件句。除此之外，規則的主詞並不限於第二人稱，特別是以「主語＋述語」呈現的法律規則，更不可能以第二人稱形成句式，因此所有法律規則都是第三人稱的，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一項，這裡的主詞即是殺人者，並且規定了殺人者應該處什麼樣的刑罰。而在動詞具有人稱標記的語言當中，它的第三人稱屬性就會明顯表示出來，譬如德國刑法：

德國刑法第 211 條第 1 項：

Der Mörder wird mit lebenslanger Freiheitsstrafe bestraft.

其中「wird」與「bestraft」，是助動詞「werden」與動詞「bestrafen」（處罰）的第三人稱型態。此外，規則的時態上也不限於現在時，雖然在歐洲語言的法典，大多以現在時作條件句的表述。但如果看其他語系的語言，就可以知道規則的時態有其他的方式表述：

日本刑法第 199 條：

人を殺した者は、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五年以上の懲役に処する。

韓國刑法第 250 條第 1 項：

사람을 살해한 자는 사형, 무기 또는 5 년이상의 징역에 처한다.

在日本與韓國的刑法當中，構成要件是以過去式的字句修飾主語，這源自東方語言的時態，常常跟西方語言有不一樣的理解，日文與韓文的過去時態除了過去時外，還有表達「完成」的體貌（aspect），因此在法律條文中，過去時實際上在表示：「完成了違法動作之人，將會受到處罰。」這些特徵都在指明，規則比起祈使的動作，更像是一句陳述，陳述權力實際上運作的規律。特別是韓國的刑法條文直接使用「한다」，更是直接顯示了其陳述的語法。

即便如此，先前的分析都是從句法上分析的。但語言行動不能只從句法上

來分析，情境脈絡才是建構整個行動意義的基礎。John Austin (1962: 132-146) 即認為，陳述句與行事句 (performative) 之間並不是清楚二分的，陳述句本身也可能是一個動作，我們思考下面的例子：

例 13

13.1 法官宣判：「你有罪。」

13.2 法官表示：「甲與乙確實在 10 年前離婚。」

上述的語句 Austin 稱作是裁決句 (verdictive)，例 13.1 的裁決性質更加明顯，但如果例 13.2 是確認之訴的爭點的話，那麼例 13.2 也有裁決的味道存在。這類的語句都是以陳述句呈現的，並且，他們都存在真假值，譬如誤判，我們可以基於與真實不符來撤銷這些判決。真假值就跟語言行動的背景脈絡一樣，可以看作語言行動合適與不合適的要件之一。那麼立法者，又或者法官，有可能在用陳述句的方式下達命令嗎？如果立法者或者法官在作出要求，那麼他的要求能夠作為理由，或是提供理由的事實嗎？

3. 規則構成理由的方式

我們再重新回歸到「要求」的語用分析，當我做出如例 8.2 的要求：「你要記得帶你的包包喔。」這個命令能作為對方產生行動的理由嗎？首先，根據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理由必須指出行動所導致的差異。但是要求有指出任何的反事實差異嗎？或許一種可能，是「我要求你」的語言行動，可以化約為「你有理由滿足我」，但是這樣的理由來自於何方呢？事實上，一個單獨的祈使句並沒有指明理由的存在，祈使人也不在乎被祈使人是基於什麼理由來滿足祈使人的要求。說穿了，祈使句只不過是表達祈使人的期望罷了，而被祈使人則是基於自己的理由滿足祈使人的期望。在日語當中，禮貌請求的場合會用「我希望……」(……をお願いします) 這樣的句式，更是直接顯示了要求的本質，例如我們把例 8.2 翻譯成日語的習慣表達：

例 14

カバンを持っていくの忘れないようにお願いします。

但是有些要求除了表達期望之外，還提供了一條反事實路徑。例如：

例 15

搶匪拿者槍說：「如果你家人再不給錢我就對你開槍！」

在例 15 中，搶匪作出了威脅，這個威脅是一個反事實路徑：家人不給錢 → 對你開槍，並且這個反事實路徑提供被威脅者給錢的理由：如果被威脅者不想被開槍，他家人就應該給錢。這句話本身是一句陳述句，但通常我們不會把這句話當作只是陳述，這句話具有很強的發話力道 (locutionary force)，以至於

言說所導致的結果不需要靠言說也能達到，譬如，搶匪一手拿槍指著對方的家人，並且另一手打開布袋，在一個正常的脈絡下，都能明白搶匪的意思。這正是以陳述後果做出要求的動作，這種方式的要求除了表達期望之外，還會必然的同時構成對方應該滿足期望的理由，並且這個理由的反事實後果，是來自於人為刻意製造的威脅與獎賞。我們可以將這種方式的要求類比於立法者與法官的語言行動，當他們作出法律的宣稱時，都是藉由陳述法律規則來提出要求，但這種要求與例 8 至例 10 的祈使句不同，立法者與法官做出要求時構成了理由，而理由就是他們所立下或解釋所得出的法律規則。

然而，法律規則是**邏輯條件句**，但法律規則是**反事實條件句**嗎？實際上反事實的概念，是我們在理解法律的時候很重要的概念框架（conceptual scheme），在法學方法論當中存在反面解釋，或許可以做為例證：

民法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通常我們會認為，這條規定了訂定婚約的年齡要件：男女必須要滿十七歲方能訂定婚約。可是這樣的解釋是如何可能的？這是因為在反面解釋當中，我們透過否定前件，來達到否定後件的效果，但這樣的解釋之所以可能，必須要承認法律條文是一個反事實路徑：男女未滿十七歲 → 不得訂定婚約。而如果法律條文是一個反事實路徑，那麼法律依照他自身的性質，就足夠提供理由。譬如說，刑法第 271 條第一項規定，殺人者會導致制裁，而我不希望遭受制裁，就會是我不去殺人的理由。這樣的理由，屬於個體行動理由，我將這類型的理由稱作「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

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

「規則 N 要求一個個體 H 去做 P」這個事實給予 H 去做 P 的一個理由，若且唯若，由於 H 去做 P 作為 N 所涵攝的行為，而會導向一個人為決定製造的差異 X，並且 X 被認為是好的。

但在法律的運作當中，往往是以制裁為核心的，因此上述的版本可以更改為如下的制裁版：

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 - 制裁版

「規則 N 要求一個個體 H 去做 P」這個事實給予 H 去做 P 的一個理由，若且唯若，由於 H 去做~P 作為 N 所涵攝的行為，而會導向一個人為決定製造的差異 X，並且 X 被認為是不好的。

除此之外，規則還有一個提供理由的方式，也就是規則基於內部的規律，本身就可以制度性的製造差異。就以例 7 為例，美美對於平分蛋糕的解方就是「先由其中一個小孩來切，再由另一個小孩先拿」。這樣的解方就是來自於賽局

理論的策略模型，這個模型可以制度性的導致差異，而達成被期望的公平局面，因此可以作為遵守規則的理由，或是作為制定規則的理由。我將這類型的理由稱作「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

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

「規則 N 要求一個集體 G 去做 P」這個事實給予 G 去做 P 的一個理由，若且唯若，由於 G 去做 P 作為 N 所涵攝的行為，而會導向一個差異 X，並且 X 被認為是好的。

「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與「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差異在於，「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是直接作為我們行動的理由，而非提供理由的事實，並且，行動的差異是基於具體的制度內容所蘊含的定律所導致的，而非出於一般制度皆有的規律。譬如在例 7 當中，美美設計的制度會導致蛋糕被公平的分配，這是因其內容蘊含了賽局理論的策略模型；在法律上，法律規則也可能基於內部的政策規劃而達到制度性的反事實差異，譬如說私法可能達成特定的經濟秩序，而公法可能達成特定的政治道德秩序等等。但是在「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當中，無關規則的內容為何，只要規則的存在以及遵守規則的行為就足以製造差異。但這兩者仍然也有共通點，這些理由皆屬於集體行動理由，他們必須仰賴集體行動，而非個體行動，才能製造差異，因此這些理由若要轉化成個體行動理由，都必須藉由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才能達成。

現在，我們有三種法律提供理由的方式：一種是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另一種是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最後一種則是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這三種王鵬翔在〈規則的規範性〉都有提到，然而，王鵬翔卻認為，以制裁作為法律規範性的刻劃可能不是最好的刻畫方式，關於這一點，他並沒有提出任何論證；更別提「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王鵬翔更無深入探討。因此，接下來我將要仔細分析上述三種提供理由的方式。

四、法律獨立構成理由的方式

（一）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

Raz 基於獨立於內容的證成得出了**自主命題**（the autonomy thesis）的概念，其命題宣稱規則會造成差異：如果規則有效，則他們構成（constitute）了理由，而如果他們無效，則他們就不具備理由（Raz, 2001: 13）¹⁰。根據王鵬翔的解讀，無論法律作為理由或是提供理由的事實都能夠符合自主命題。因為規則

¹⁰ “It says that rules make a difference. If valid, they constitute reasons which one would not have but for them”

作為提供理由的事實，也是理由存在的必要條件，一旦規則消失，理由也不復存在。他在文章中區分了「規則**構成**了獨特的理由」與「規則**給予**了獨特的理由」兩者，並且主張規則是給予了理由，而非構成了理由（王鵬翔, 2015, 頁 351）。我這裡仍然沿用王鵬翔的用詞，並另外以「提供理由」作為「構成理由或提供理由」的中立用法。我認為，如果法律的要求具有真正自主的規範性，規則構成理由才是正確的理解方式。法律應該有自成一格、獨立的規範性，而不會仰賴其他理由，因此我給定了**獨立命題**作為判準，判斷規則的要求是否具備獨立的規範性：

獨立命題

規則的要求具有**獨立**的規範性，若且唯若，規則所涵攝之行動與差異結果所形成的反事實路徑，並不**寄生**於規則的要求，而使規則的要求作為該路徑之結果的上級變元。

這裡所謂的寄生，意旨**寄生的反事實依賴**，關於其定義出自王鵬翔與王一奇（2021, 頁 66）：

寄生的反事實依賴

X 與 Y 是因果模型 $M = \langle V, E \rangle$ 的變元，聯結 X 到 Y 的因果網路為 N ， X 與 Y 的反事實依賴為寄生性，若且惟若下列情況皆滿足：(1) 在 M 中 Y 反事實依賴於 X ；(2) Y 有個不屬於 N 的上級變項 W 為偏差值 ($W=1$)；(3) 若將 W 設定為預設值 ($W=0$)， Y 即不反事實依賴於 X ¹¹。

為何必須做出獨立命題？這是因為符合獨立命題的要求，才能夠真正的創造出新的理由，而非既存理由的一種變形。換句話說，符合獨立命題的要求，其規範性並非來源於**觸發**被要求者行動的條件。David Enoch（2011: 3-14）提出了三種提供理由的方式：

首先是**認識性的提供理由**（epistemic reason-giving），簡稱**告知理由**。在這種方式下所提供的理由早就已經存在了，而提供者僅僅是告知理由的存在，換言之，提供者的告知行動與理由的存在是完全獨立的，只是讓被提供者有知態上的改變，讓其察覺到自己其實有理由做某些事。譬如，當國家要求我們「不可以吸菸」時，國家所提出的理由是「吸菸有害健康」，但「吸菸有害健康」是我們本來就存在的不吸菸的理由，這個理由無關於國家的告知行為與否¹²，若從因果模型來看，吸菸與有害健康形成了一個因果網路 N ，而告知行動則在因果網路 N 外，並且與 N 的所有變項間都沒有反事實依賴，因此他的因果圖如下：

圖 5

¹¹ 關於偏差值於預設值的設定，可以參見 Hitchcock & Knobe (2009: 597-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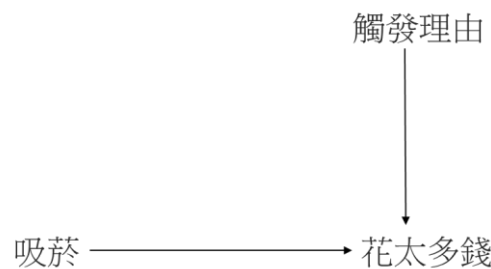
¹² 吸菸的例子取自王鵬翔 (2012, 頁 221-225)。

告知理由

吸菸 → 有害健康

第二種是**觸發性的提供理由**（triggering reason-giving），簡稱**觸發理由**。在這種方式下雖然被提供者就具有一個條件性理由，但這個理由因為外在條件因素而沒有形成一個真實的反事實路徑，而提供者是藉由改變外在條件因素，觸發了被提供者原先具備的條件性理由，使其條件性理由形成一個真實的反事實路徑。譬如說，對於人民而言，想要省錢會是人民不吸菸的理由，如果菸品漲價的話人民就有理由不吸菸，但目前菸品價格便宜，因此人民沒有不吸菸的理由。因此，國家為了讓人民不吸菸，於是提高菸稅，間接使菸品價格提高，進而觸發了「吸菸 → 花太多錢」的反事實路徑，使得人民多出了一個不吸菸的理由。必須注意的是，條件性理由與觸發性的行動之間形成了一個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即條件性理由上寄生在「觸發性的行動 → 差異結果」的因果關係上。如果觸發性的行動 T 為預設值 $T = 0$ ，則「吸菸 → 花太多錢」的反事實路徑並不存在；而如果觸發性的行動 T 為偏差值 $T = 1$ ，則「吸菸 → 花太多錢」即形成了真實的反事實路徑。因此我們可以將觸發性的提供理由繪製成因果圖如下：

圖 6



從圖 6 可以看到，觸發理由本身也可以作為提供理由的事實：如果今天政府提高菸稅，使得菸品漲價，那麼菸品漲價這個事實就使得「吸菸導致花太多錢」的理由成立。因此我們也能同時將圖 2 的模型與寄生的反事實依賴作結合。

最後一種是**強勁性的提供理由**（robust reason-giving），簡稱**創造理由**。在這種方式下提供者透過要求的方式提供理由，使得被提供者以提供者的意圖當作行動的理由。根據王鵬翔的分析（2012, 頁 225），強勁性的提供理由要成立，必須滿足下列三個要件：

創造理由之要件

- (1) X 有意要 Y 做 P，並將此意圖傳達給 Y。
- (2) X 有意要 Y 認知到他要 Y 做 P 的意圖。
- (3) X 有意要 Y 將其意圖的認知當作自己做 P 的理由。

換言之，創造理由是一種透過要求來給提供理由。譬如今天家人對我說「不准吸菸」時，家人的命令並不是指出了哪個既有的理由，而是創造出了新的理由依據。對於 Enoch 而言，創造理由只是觸發理由的一種變形，之所以對方請求的命令可以作為我們的理由，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理由去接受對方的要求，譬如說與對方之間的特殊關係等等，而遵守對方的命令本身就一般性的導致了某項好處，譬如說，使對方的感情變和睦等，換言之，對方的要求觸發了我們遵守對方的要求至某種好處的反事實差異。但創造理由與觸發理由不同的是，創造理由的重點在於承認對方的意圖，並以對方的意圖作為行動的理由，而觸發性的提供理由則只是改變了非意圖的外在條件，使得原先就具有的條件理由具備反事實的關係。若繪製成因果圖則如下：

圖 7



我們可以注意到創造理由本身也做為提供理由的事實：我之所以不吸菸，是因為家人做出了要求，致使「遵守要求導致某種好處」的理由成立。如果我們把「家人的要求」換作「法律的要求」，那麼圖 7 的情形就完全等於圖 4。然而，根據獨立命題，如果觸發理由跟創造理由本身仰賴於被提供者本身是否具備條件理由，那麼這兩者都不具備自主規範性。我們可以發現，圖 7 跟圖 6 的模型基本上都符合「寄生的反事實依賴」的定義。

這或許可以歸因為，Enoch (2011: 8-9) 不認為純粹的創造理由是存在的，也就是說，Enoch 並不認為命令或要求能夠直接地構成理由，他必須以自身原本的理由作為先決條件。在祈使句的分析中，我也指出祈使句本身是無法作為理由的，被要求者是否要遵守要求者的要求，端看被要求者本身是否本來就具備遵守的理由，因此就這個角度來看，法律當然無法創造新的理由。然而，根據我對要求的語用分析，藉由陳述後果的行動要求則是必然構成理由的，譬如，政府直接訂立了禁菸法，規定吸菸者就必須罰款，那麼該條法律規則，就會直接成為我不吸菸的理由，而無須端賴個人是否有其他潛在的條件理由。也

因此，純粹的創造理由本身仍然是可能的，而且法律就是這樣的機制。

如果以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來理解自主命題，也就是說，規則被視為提供理由的事實，那麼從因果圖來看，這個框架下的創造理由就會被視為觸發理由的一種變形，但因為觸發理由屬於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因此如果獨立命題正確的闡明了自主命題的概念，那麼觸發理由的形式就應該排除在自主命題之外。因此在前述提到的三種提供理由的方式中，首先應該排除的，是王鵬翔的理由觀，因為這樣的理由觀並沒辦法說明法律自主的規範性。

（二）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

初步排除掉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之後，接下來，就剩下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以及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這兩種都是藉由法律規則的內部結構，而獨立的構成了行動的理由。這樣的內部結構也是反事實模型：在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中，總體實踐有可能達成我們想要或不想要的事實，以至於我們應該立法去達成或阻止它，這樣的理由最常出現在立法理由當中；在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中，被命令者的個體實踐有可能達成其想要或不想要的事實，以至於個體在實踐時，必須將其後果納入考量，最常見的後果就是制裁：我們之所以遵守法律，就是為了躲避制裁。

這兩種理由觀，似乎都在法律領域裡扮演各自的角色，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作為**立法理由**，他來自人性與社會機制的安排，而作為立法者設定制度的考量；而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作為**守法理由**，他來自某種人為刻意製造的威脅與獎賞，而作為個人要不要遵守制度的考量。但就概念上與實踐上而言，守法理由才是屬於法律領域的規範性：

一、從實踐面上而言，如果缺乏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立法理由的實踐都必須靠社群成員的共同理解與接受才得以達成，譬如在例7當中，如果賽局理論的策略模型作為小明與小華遵守的理由，那麼小明與小華必須接受並且有能力接受與執行。但在一個人數規模足夠大的社會當中，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夠支持特定的總體計畫，有些人雖然支持，但有些人可能反對，甚至不排除有反社會者，那麼對於這些人而言，制度性差異並非他們遵守法律的理由。而就概念上而言，制裁就是給予一個不好的事物，以至於再怎麼不認同制度性差異，甚至是反社會者，制裁對他們而言都存在著考慮的力量，使得制度性差異能夠靠個體理由的考量達成。譬如小明與小華不接受賽局理論方案，或是他們沒有足夠的理解能力去執行這個方案時，美美下了幾道規則：

規則 1：「如果小華先切蛋糕，就打一下手心。」

規則 2：「如果小明先拿蛋糕，就打一下手心。」

小明與小華雖然不認同賽局理論的方案，但是由於他們害怕被打手心，因此他們不得不遵守賽局理論的規則；又或者，小明與小華完全不懂賽局理論，不知道媽媽在下哪一盤大旗，但如果不遵守就會受罰，所以小明與小華就只好單就個人的行動理由去做考量。後者的觀點類似於 Raz（1986）對於權威的論據：只要我們遵守權威，我們就更能夠以及更有效率去做我們原本就有理由做的事。但是，這樣的執行之所以能達成，並非是權威，而完全是以制裁為核心做考量的。也就是說，無論立法理由具有多麼高的正當性，或多麼廣泛的接受度，都必須靠以制裁作為後盾的個人理由去達成。

另一方面，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相對來講不明確，也難以取得所有人民的共識。立法理由必須經過每個人民的解釋與理解，可能會根據不同的解釋者而得出不同的制度性差異，不僅每個人之間理解的內容不一致，還有可能與立法者的原意相差甚遠。立法理由是否存在規範性是令人質疑的，在一個制度規模龐大，立法、釋法與執法分立的社會中，立法者沒辦法實質性的確保他所立下的制度能夠被所有人都理解並實踐成立法者所欲的特定方式。王一奇也懷疑：人們是否真的有理理由執行一個從理性參與者的角度來建構的行動方案？因為從理性上建構出的行動方案實際上是昧於真實情況的，也就是說，從理性面向來考量集體行動方案的結果，這個結果與個體是否接受一個行動方案的結果考量有智性上的斷裂（王一奇，2015，頁 135）。如此一來，我們甚至可以斷言這樣的集體理由是不存在的，除非是在一個規模狹小、設定理想的賽局實驗室當中。

二、從概念面上而言，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常常做為某種政治道德理念，或出於人性或社會機制的安排，而外於人為刻意制定的法律規則。因此總結來說，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充其量只是立法者做出立法行動的考量，並且透過立法程序，將原先處於法律之外的政治、道德與社會考量置入以制裁作為後盾的實踐中。他的規範性出自於自然形成的事實，而非人為刻意創造的法律規則。但如此一來，這就並非是以法律作為理由，而是以法律之外的事實作為理由。

況且，立法者的立法行動必須要遵守一定的程序，否則他的立法就不存在效力。對於立法者而言，這樣的立法程序可以當作「如果不遵守程序立法 → 立法就會無效」的反事實語句來理解，並根據立法的效力，來達到立法者所欲的政策效果，因此，立法者在做出立法行動時，其理由除了所導致的政策效果外，還必然包含了立法行動導致的效力結果，意即，立法者原先所構思的立法理由，必然安置了以賞罰為後盾的理由架構，而形成如下的因果態樣：

立法行動 → 立法效力 → 政策效果

因此我們可以說，立法者也在按照自己的守法理由進行立法，進而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對於執法者而言，他的執法行動也未必出於制度的

構成理由力量，他可以完全為了躲避對自身的制裁而進行執法，只要這一點是可能的，那麼純粹以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所實踐的法律結構便是可能的，而不必然安置任何制度上所欲達成的總體目的。我們可以設想在一個人與人關係相當疏離的社會，每個人都只在乎自己的利益，而不關心他人，在這種情形下，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仍然能夠運作，但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卻已經消失無幾，即便如此，法律仍然能有效運作。我相信在越加疏離的社會，法律越能突現出其規範性的本質。

有些自然法論者主張（Finnis: 2011/1980；Murphy: 2006），法律的規範性可以藉由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來說明，這一點我並不否認。守法的理由可以是多樣的，的確存在一些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可以作為我們守法的理由，但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並非必然安置於法律的規範性當中，事實上，他也跟人為制定的實證法毫無關連，並非屬於法律領域的規範性。

（三） 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

最後即是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雖然說有一些法律條文，會直接在一個條文當中同時規定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而可以直接從一個條文裡明顯看出反事實規則，例如像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例子，他指出了殺人會導致了什麼樣的制裁；還有像是民法的侵權行為章節，以及行政裁罰的條款，都是在一個條文內規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這類型的條文通常被稱作完全法條，是法條作為反事實結構的經典類型。還有一些法條，則是將他的反事實結構散落在不同法條當中，譬如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僅規定構成要件：「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他的法律效果散落在第 348 條至第 378 條當中，這類型的法條稱作不完全法條，但這種法條仍然能從章節體系當中找到其反事實結構。

然而，比較麻煩的是，有些法律條文是原則性的，譬如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以及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子女應孝敬父母。」又或者憲法基本權條款的條文，都沒有辦法找到對應的法律效果。甚至還有一些許多政治道德原則，完全沒有顯示在條文上，卻實際影響著法律效果，譬如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針對抗議領袖帶領群眾佔領行政院的行為，是否觸犯煽惑他人犯罪罪的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公民不服從行為，本身是言論自由的特殊表達形式，且所欲保全的整體法益為即將或剛開始遭破壞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倘抗議對象的作為已造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系統性的重大侵害，則屬抵抗權之行使範疇）時，依上揭說明，法院自得類推適用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規定，阻卻違法或減免刑責。」¹³公民不服從並非法律條

¹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刑事判決。

文所明訂的規則，但卻實際上決定了解釋的方向。Dworkin (1978: 22-28) 便認為，因為有原則的存在，因此法律不能單純以規則說明。規則往往是全有與全無的區別，並且直接指向了法律效果，如果規則存在例外，那麼例外也必須以新的規則去處理；但原則卻是程度上的區別，數不盡的例外並不會破壞原則的成立或完整性，原則的拘束效力並不以指向特定結論呈現，而是提供了法律解釋的方向。這使得原則不一定需要呈現在法律條文上。就算呈現，也不完整，缺乏法律效果正是原則的特性。

某種程度上，這些未呈現於法條，或不指明法律效果的條文，可以說是來自法律之外的規範系統，譬如「子女應孝敬父母」只是指出「子女有理由孝敬父母」，但這個理由並非出於法律，而是出自法律之外的道德規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他不必然但確實導向了某個法律效果。譬如在公民不服從的案例，法院以此認為被告有豁免於國家刑罰的權利；或在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曾表示：「子女孝敬父母本是天經地義，是固有人倫孝道應盡之道德上義務。原告指控自己母親盧江月英受有不當得利，並要求返還，有違人倫孝道及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即不得對父母請求返還，始與倫理觀念相符。」法院以違反孝道之故，駁回原告不當得利的請求。從上述案例可以得知，這類型的原則或法條並不是導向某一個特定的威脅，而是關涉法律權力的取得及消滅。又如憲法的基本權條款，被認為違憲的法律，並不會取得法律效力。因此，我們仍然可以將這類型的原則或法條視為法律中的反事實結構：如果違反原則 → 法律不生效力，而成為法律理由。然而，這樣的法律理由仰賴每一次的法律實踐去構築，而沒辦法形成一個穩定的法律理由。

上述的論點似乎可以推及至規則：若我們將規則也視為法律實踐的某種傾向，那麼規則也未必是一個穩定的反事實架構。在法典上存在許多形同具文的法條即是如此，規則也有許多不明確、有待詮釋之處，主要在於構成要件的內容，但是，對於必須導向何種法律效果，規則通常具有清楚的說明。然而，原則的特質在於：他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皆不明確。對於違反原則的法律是否必然失效，還必須參酌其他、甚至是相對立的原則加以考量，而這結果會根據不同的詮釋或審判者而有所不同。再者，對於原則的考量，往往是「如果承認法律 L 的效力，則會導致某種差異 X」，這樣的理由超出法律規則外，而從外部的考量影響著法律的規劃；因此，這也讓原則的考量更有政策的性質，並會根據詮釋者的身分、切入點，與所處的脈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綜上原因，使得原則的反事實架構比規則更加薄弱。

即便如此，法律人為了維持法律自身的規範性，會藉由學說、判決與判例堆積建構出一套解釋規則。譬如憲法比例原則的操作模式、釋憲的審查標準、遵守判決先例的制度等等，於是釐清各項原則的差別與權重，使其對應特定的

法律效果，讓法律內部的各項成分都能像因果律般的假定，形成一套可操作的規則，從而建立法學自身的規範性，而有別於道德、政策判斷，就是法學與法律人的任務。藉此，法律人會建立一套內在權威的科層制度，以確保學徒或下級都能在疑難案例當中維持學者或上級所建立的標準，除了能夠將上級的政治理念透過法律實踐推行到社會之外，維持一致的操作方能建立出法律的規範性，因為任由法學的自作主張，會破壞規則的反事實特性，從而破壞法律作為理由的資格。Alan Watson（1981）即指出，法律體制、法律操作，與論理模式等法律結構，是根源於法律的內在傳統，而非來自於社會、政治、經濟等外在環境。對於法無明文的爭執之處，法律人寧願從移植過來的傳統找尋答案，而排斥從本土的脈絡中創造法律規則，法律因而能夠獨立於社會的脈絡自成一體。法律人嚴循傳統、遵守內在權威的保守性格，會使立法者的激進變革在法律人的重新構框下受到限制，以至於立法又重新吻合傳統，因此法律規則實際的態樣，並非來自於立法者立下何種條文，而是端由法律人如何實踐。對於法律人而言，釐清概念定義，貫徹法律執行，減少例外的不確定因素，進而維持法律的反事實架構，可以說是法治最基本的特性：因為一旦喪失，法律就不再具有理由的資格。

最後我想探討，制裁在法律規範性當中的定位。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是出自於命令者刻意製造的威脅與獎賞作為命令的後盾，以至於被命令者的行動會與命令者製造的後盾產生反事實連結。雖然制裁不是唯一構成規範性的方式——在少數情況下，法律也有可能是以獎賞取得規範性的——但是制裁卻是法律產生強制力最有效的方式，以至於制裁作為法律最廣泛的表徵，因此我這裡只著眼於制裁的面向。或許什麼是一個制裁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但這裡為了討論的方便，只想取一個最簡便又廣泛的定義：制裁就是給予一個不好的事物。因此在這個定義下，除了典型的刑罰與行政罰外，還有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契約、立法，或行政行為的無效與失其效力都包含在內。

然而，如此回歸到制裁的論點似乎得重新面對同樣陳舊又經典的批評，這樣的批評來自於 Hart。他在《法律的概念》一書當中，區分出了規則的外在面向與內在面向，前者是法律觀察者以經驗主義的觀察角度，描述社群行為的規律性，而後者則是法律參與者以「批判反思的角度」接受規則，並以之作為評判自己與他人行為的標準。Hart 指出規則與以威脅為後盾的命令的差異，就在於規則具有內在面向，能夠作為指引或衡量自己或他人的標準（Hart, 1961/1994: 82-91）。然而，我認為 Hart 的內在面向需要多方面釐清，有些衡量他者的標準，是出於法律以外的考量，譬如說，群體的共善、個人的算計等等，沒有辦法一概都算入法律自身的規範性考量中，但我也承認，法律比起單純的威脅，還有更多考量面向，以致於我們遵守法律的行動，背後的理由可以是非常多元的。但至少法律基於他自身的特質就提供了一個理由，而那個理由就來自於制裁。

五、一個論證的總結

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精進王一奇製造差異的理由論觀點，並把他套用在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上。王一奇在〈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一文當中，指出了所謂的理由，即是「行動」與「行動所致的差異結果」之間的反事實路徑；並根據行動主體的數量，區分出**個體行動理由**與**集體行動理由**兩方面。而在先前研究當中，王鵬翔已經在〈規則的規範性〉一文裡，基於 Joseph Raz 的論點，指出規則藉由制度的一般性證成作為我們的集體行動理由，並提出了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將規則的一般性證成轉化至個體的守法義務，此即法律規範性的來源。本文試圖反對王鵬翔的主張，我認為：如果法律能夠獨立的給予我們行動理由，則其規範性的來源並不出於規則的一般性證成，而是純粹來源於個體行動所致的差異結果與其考量之中，而制裁是在這個考量裡最顯著又廣泛的表徵。上述的這些內容可以總結成下列三個命題：

- 命題一、理由即是行動所**導致**的差異結果。
- 命題二、法律能夠**獨立**的構成我們行動的理由。
- 命題三、規則所導致的賞罰才是規則獨立構成理由的方式。

關於命題一，本文第二節開始藉由王一奇的論點，說明「反事實」的概念是如何讓一般事實獲得規範解釋的資格，並且理由解釋，正是行動至結果差異的反事實路徑。這條路徑能夠置入因果模型的框架之下，進而能夠用因果圖做說明。

關於命題二，本文第三節提出了法律具有三種給予理由的方式：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制度的構成理由力量、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並在第四節運用**排除法**逐一檢討：王鵬翔的論點屬於第一種模式，這樣的模式並不符合第四節所標舉的**獨立命題**，因此不能獨立構成我們行動的理由。第二種模式預設了一種理性的策劃者，但他會與現實的實踐面向產生**智性上的斷裂**，因此能否真實的作為實踐的理由，是令人質疑的，並且從概念上，第二種模式並不同於人為刻意創造的法律規則，而是基於人性與社會機制自然形成的規則，因此本質上與法律有別。最後一種模式即賞罰的構成理由力量，才是法律獨立構成理由的方式。這樣的力量屬於個體行動理由，而制裁是構成法律理由最有效的方式。

最後，關於命題三即是本文的核心主張，亦是本文所欲導向的結論。我在第四節最後一款回應了這個命題可能遇到的反例，這樣的反例來自於 Hart 跟 Dworkin。Hart 認為，純粹以經驗主義式的制裁面相理解法律，會忽略掉法律更重要的內在面向，即參與者對於法律規則的接受態度，並用以批判、反思，作為衡量自己與他人行動的標準，然而，由於 Hart 缺乏多方面的釐清，以至於他將許多法律以外的理由全部視為法律的內在面向，如果我們仔細釐清遵守法律

的各種理由，就會發現有些守法理由是出於法律，但有些卻是外於法律。另一方面，Dworkin 主張，法律的概念除了法律條文所組成的規則之外，還另外包含了由政治、道德所組成的原則，原則並沒有辦法包含在這種類似於「規則模型」的規範性框架。關於這點，本文認為法律人時常基於自身的文化意識，透過理論與實踐，將原則與法律效力之間構築成一個反事實關係，進而成為法律理由的一環，而這也是法學本身的任務之一。

六、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一奇（2015）。〈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理由轉向：規範性的哲學研究》，頁 106-139。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王鵬翔（2012 年）。〈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 期，頁 204-247。
- 王鵬翔（2015）。〈規則的規範性〉，《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325-356。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王鵬翔／王一奇（2021 年 1 月）。〈寄生的反事實依賴與典型的因果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45 期，頁 39-90。
- 吳瑞媛（2015）。〈導論〉，《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3。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外文文獻

- Austin, L. J.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 Broom, J. (2007). *Is Rationality Normative?* *Disputatio* Vol. 2, No. 23, pp. 160-178.
- Broom, J. (2004). *Reasons*. In Wallace, R. J. & Pettit, P. & Scheffler S. & Smith, M. (Eds.), *Reason and Value: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pp. 28-5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onevac, D. & Dever, J. & Sosa, D. (2006). *The Conditional Fallacy*. *Philosophical Review*, pp. 273-316.
- Dworkin R. (1978).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noch, D. (2011). *Reason-Giving and the Law*. In Leiter (Eds.) Green, L. & Brian, L. *Oxford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Law: Vol. 1* (pp. 1-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nnis, J. (2011/1980).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t, H. L. A. (1961/1994).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tchcock, C. & Knobe, J. (2009). *Cause and Nor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p. 587-

612.

- Hitchcock, C. (2007). Prevention, Preemp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Philosophical Review*, 116: 495-532.
- Pearl, J. & Mackenzie, D. (2018). *The book of why : the new sci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New York: Basic Books.
- Martin, B. C. (1994). Dispositions and Conditional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4, pp. 1-8.
- Murphy, M. C. (2006).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arl, J. (2010). *Causality*.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z, J. (1999/2000). *Engaging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z, J. (2001). Reasoning with Rules. *Current Legal Problems*, Vol. 54, pp. 1-18.
- Raz, J.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anlon, M. T. (1998).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tson, A. (1981). Society's Choice and Legal Change. *Hofstra Law Review*: Vol. 9: Iss. 5, Article 5, 頁 1473-1484.